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尹碩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0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尹碩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吳尹碩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。

(二)、爰審酌被告明知役齡男子皆有服兵役之義務，竟於申請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滯留國外不歸，妨害國家兵役之徵集及管理，應予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參以其無前科之素行，於警詢時所自述之學歷、職業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簡志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陳品均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：

06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5年以下
07 有期徒刑：

08 一、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，或為不實之申報者。

09 二、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。

10 三、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。

11 四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12 五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13 六、未經核准而出境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14 七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
15 處理者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初股

18 113年度偵緝字第3039號

19 被 告 吳尹碩

20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2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吳尹碩明知自己係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之役齡男子，須應徵
24 兵處理，竟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自97年11月26日以在國外就學
25 之名義出境後，即未再返國。嗣臺中市南屯區公所於106年3
26 月3日，公示催告其返國補行徵兵處理並送達至其通報人即
27 父親吳冠賢、母親吳國姿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28 住處，通知吳尹碩應於106年12月2日接受徵兵檢查，惟吳尹
29 碩仍屆期未歸而滯留國外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4 檢 察 官 李 俊 毅